**附件、產後護理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年度產後護理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

# **感染管制**

機構名稱： 考核日期：110年 月 日

| **共識基準** | **基準說明** | **評核方式** | **評核標準** | **機構應備資料** |
| --- | --- | --- | --- | --- |
| 一、服務對象感染預防、管制處理及監測情形 | 1. 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2. 明訂感染管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含外包工作人員）及母嬰體溫監測與呼吸道傳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
3.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
4. 手部衛生管理(註)

(1)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2)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1. 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2. 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

註：1.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時機，包括：(1)接觸產婦或嬰兒前；(2)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3)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4)接觸產婦或嬰兒後；(5)碰觸產婦或嬰兒周遭環境後。2.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5項。□C符合其中4項。□D符合項目2項。□E完全不符合。 | 1.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2. 感管相關標準作業規範(通報作業流程)。
3.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佐證資料。
4. 洗手技術正確率及洗手時機遵從性年度監測計畫及記錄(109年度年報表及110年度1-6月月報表)。
5. 提供感染案件之監測紀錄，及該案之改善方案。
6. 109年及110年Q1、Q2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佐證資料。
7. 請衛生局提供機構是否違反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之事實。
 |
| 二、人員完成感控教育時數 | 1. 新進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時數
2. 每年每位工作人員均有感染管制4小時教育時數(註)

註：有講師授課、簽到及課後評值之視訊課程、數位課程可認列；閱讀PPT檔方式不認列。 | 1.檢視資料。2.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有新進人員：□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無新進人員：□A完全符合。□E完全不符合。 | 1. 新進及在職工作人員感管教育時數彙總表，及課程明細表。
2. 新進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到職日期。
 |
| 三、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情形 |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應於到職前完成，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體)報告。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3. 廚師/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
4.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
 | 1.檢視資料。2.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有新進人員□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3項。□C符合其中2項。□D符合項目1項。□E完全不符合。無新進人員□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2項。□C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新進、在職工作人員及廚工健康檢查結果匯總表。2.健檢異常值之追蹤輔導紀錄。 |
| 四、母嬰安全 | 1.明訂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並張貼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2.明訂母嬰辨識、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3.產婦被告知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工作人員如何維護母嬰安全及產婦對機構規範之了解程度。(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2項。□C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並檢附照片說明張貼之處。2.母嬰辨識、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3.產婦被告知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之佐證資料。 |

|  |
| --- |
| **綜合建議事項** |
|  |

**考核人員簽章： 受評人員簽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年度產後護理之家督導考核紀錄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

機構名稱： 考核日期：110年 月 日

| **共識基準** | **基準說明** |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 **評核標準** | **機構應備資料** |
| --- | --- | --- | --- | --- |
| 一、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 機構應依計畫範本訂定，提供各項資料，且應符合下列標準：1. 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明定指揮官、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
2. 應變團隊成員名單，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
3. 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4. 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3項□C符合其中2項□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備註說明: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內含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應變團隊成員名單(含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周知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之佐證資料。
 |
| 二、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 | 機構應依計畫範本訂定，提供各項資料，且應符合下列標準：1. 劃分「照護區域」，工作人員分組，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域，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不跨區不跨組服務之分艙分流原則(若機構囿於規模未分區，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
2. 將休息區依空間或使用時段劃分，按人員分組進行區隔。
3.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並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通報。
4. 確實掌握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人數，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依規定不可上班；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循「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5. 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
6. 掌握工作人員居住處所可否提供1人1室隔離，視需要規劃協助提供隔離場所。
7. 落實工作人員公費COVID-19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並造冊管理。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5項□C符合其中3項□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備註說明: | 1.照護區域分艙分流規範。2.休息區分組區隔規範。3-1.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1個月，如有體溫異常，需備註說明。3-2.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4.檢附確診工作人員休假及返回工作之說明；若有實際個案，檢附處理說明。5.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6.工作人員居住處未能1人1室隔離之提供隔離場所協助之方案。7.工作人員公費COVID-19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明細表。 |
| 三、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 | 機構應依計畫範本訂定，提供各項資料，且應符合下列標準：1. 確實掌握母嬰健康狀況及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人數(執行方式與紀錄)
2. 機構母嬰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執行方式與紀錄)，並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通報
3. 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
4. 確診之母嬰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若有就醫接受COVID-19採檢送驗者，建議安排1人1室隔離至SARS-CoV-2病毒核酸陰性，且不再發燒至少24小時及症狀緩解)
5. 確認產婦之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留有紀錄。
6. 預先洽談可至機構為母嬰進行採檢之醫療院所，或視需要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指定社區採檢機構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4項□C符合其中2項□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備註說明: | 1. 母嬰健康狀況及具COVID-19感染風險人數掌握之執行方式與紀錄。
2. 母嬰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如有體溫異常，需備註說明。
3. 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規範。若有個案檢附紀錄1份，若無則備註無個案。
4. 確診母嬰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規範1份。若有個案檢附紀錄，若無則備註無個案。
5. 訂定產婦入院之健康管理作業規範。
6. 進行母嬰採檢之流程說明。
 |
| 四、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 | 訂定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D完全不符合備註說明: | 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1份。 |
| 五、訪客管理 | 1. 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
2. 限制具COVID-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
3. 訂立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管理訪客參訪次數與探訪時間(可參考「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管理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
4. 留有訪客紀錄(包括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電話、TOCC等)
5. 訂立家屬或私人看護陪住管理。
6. 提供替代實體探訪服務(如：平板、網路等軟硬體支援)
7. 告知產護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機構及住房內。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5項□C符合其中3項□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備註說明: | 1. 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以圖文說明。
2. 限制具COVID-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之規範。
3. 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管理規範。
4. 訪客紀錄(包括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電話、TOCC等)1個月。
5. 家屬或私人看護陪住管理規範。
6. 提供視訊探訪協助規範。
7. 通知母嬰家屬訪客管理原則佐證。
 |
| 六、環境清潔消毒 | 1. 訂立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2. 訂立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3.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2項□C符合其中1項□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備註說明: | 1. 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2. 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3.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
 |
| 七、防疫相關物資管理 | 1. 每週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並留有紀錄。
2. 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3. 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 1.檢視資料。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2項□C符合其中1項□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備註說明: | 1. 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盤點表。
2. 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3. 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明細表。
 |

|  |
| --- |
| 綜合建議事項 |
|  |

考核人員簽章： 受評人員簽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年度產後護理機構督導考核紀錄表**

#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機構名稱： 考核日期：110年 月 日

| **共識基準** | **基準說明** | **評核方式** | **評分標準** | **機構應備資料** |
| --- | --- | --- | --- | --- |
| **C環境設施與用電安全維護** |  |
| C1避難逃生系統運作 | 1.規劃之逃生避難圖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線，路徑為防火材料及防火門。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並雙向開啟。2.應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1.5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內設置避難器具(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除外)。 | 實地察看。(書審則免)(1)察看逃生避難圖是否懸掛於明顯適當位置。(2)逃生動線現場勘測。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3項。□C符合其中2項。□D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 機構平面圖，並標註避難路徑及逃生避難圖張貼或懸掛位置。
2. 依基準以圖片及文字說明避難逃生系統。
3. 標示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內設置避難器具位置之平面圖。
4. 以文字及照片說明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之構造，如分間牆係防火牆或不燃構造?有否置頂?出入口門是防火門或不燃構造?有無臨道路之窗戶或陽台供消防救災使用?…等。
 |
| C2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1.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並納入入住衛教內容。2.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同棟大樓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3.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明訂緊急召回機制:啟動時機、召回人員及召回方式(召回清冊、使用工具)、召回時限(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被召回人員回報、報到方式及集合地點。4.應每年實施一次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 1.實地察看。(書審則免)2.現場訪談產婦。(書審則免)3.現場訪談機構人員及內容檢核。(書審則免)(1)機構安排嬰兒床排序是否有所依據?(2)機構是否有進行風險評估?(3)RACE流程順序。4.檢視文件。(1)現場查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年演練之紀錄(照片)。(2)可比照火災之消防演練辦理相關編組與訓練課程。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3項。□C符合其中2項。□D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 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 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3. 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4. 110年度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
| C3獨立之防火區劃 | 1.同1樓層有獨立之2個以上防火區劃或各住房具備完整之防火區劃。(含照片)2.貫穿樓板、防火牆之管線(道)設有防火填塞(含照片)。3.儲藏室及儲存易(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設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 實地查看(書審則免)或檢視文件(照片)。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2項□C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 機構平面圖並標註防火區劃。
2. 以照片及文字說明貫穿樓板、防火牆之管線(道)設有防火填塞。
3. 以照片及文字說明儲藏室及儲存易(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設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
| C4通報程序 | 1.火警事件應立即通報119，事後實施PDCA分析，並進行異常事件通報。2.有機構內、機構外通報程序，且職責清楚，總機、護理師及照服員清楚火警代號，熟悉通報程序且通報內容明確清晰，緊急通報電話張貼於明顯處。(照片) | 1.實地察看。(書審則免)2.現場訪談機構人員及內容檢核。(書審則免)(1)風險分析(2)通報流程(3)疏散策略(4)召回機制3.檢視文件：(1)通報流程是否有張貼於工作人員工作明顯處。(2)是否有張貼緊急召回機制。 | □A完全符合□C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 火警事件機構內、機構外通報程序。
2. 通報流程及緊急召回機制，並以照片及文字說明張貼通報程序、緊急通報電話及緊急召回機制於工作人員工作明顯處。
 |
| C5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及用電管理。 | 1.機構每年皆有定期完成｢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並留有紀錄。(109年起)2.機構每6個月皆有定期檢視檢查｢用電安全」並完成｢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109年起) | 檢視文件：(1)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及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是否確實填寫。(2)自主檢核表或檢查紀錄表如有勾選不合格項目，應有改進措施或後續處理作為。 | □A完全符合。□B符合其中1項□E完全不符合。 | 1. 派員出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產後護理機構辦理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之紀錄。
2.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3. 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
 |

|  |
| --- |
| **綜合建議事項** |
|  |

**考核人員簽章：** **受評人員簽章：**